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Elite Industries Limited(「Elite」)，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冠和亞洲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合約Elite出售佔威能電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股權(即於威能電子有限公司(「威能」)資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2,000已繳足普通股)予買家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其詳情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進平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03室)，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就此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王家琪女士、方進平先生及洪繼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蘇洪亮非官守太平紳士、盧潤帶先生、倫贊球先生及林家威先生。